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8/219
11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 年 3 月 11 日

中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中非共和国总统安热·费利克斯·帕塔塞总统阁下给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3 月份主席的信。

大使

安东尼奥·德因德·费尔南德斯(签名)

附 件

[原件: 法文]

1998 年 3 月 11 日

中非共和国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通知你,调停委员会主席哈吉·奥马尔·邦戈总统已同我商妥,决定延长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任务期限至今年 4 月 15 日,以便监测团同联合国部队之间协调过渡。

我希望,在这种情况下,安全理事会最后一次惠予延长第 1152 号决议的效力,核可继续此一行动。

我完全同意联合国秘书长今年 2 月 23 日的报告所表示的挂虑和建议,并且十分希望安全理事会尽快宣布设立中非特派团。

请将刚在班吉举行的民族和解会议的总报告(见附件)作为安理会的文件印发,让安理会成员得知解决中非危机的进展情况为荷。

谨再次表示我本人和中非共和国人民对安全理事会的果决、勇敢行动的感谢。

安热·费利克斯·帕塔塞(签名)

中 非 共 和 国
团结——自尊——劳动

民 族 和 解 公 约

民 族 和 解 会 议
1998 年 3 月 5 日于班吉

民族和解公约

本公约签字各方:

1995 年 1 月 14 日宪法;

注意到 1996 年和 1997 年震撼中非共和国的政治军事危机;

认识到此次危机几乎陷中非全国于混乱,对维卫国家统一和主权的影响无从估量;

意识到 1997 年 1 月 11 日至 18 日在班吉举行的协商和对话会议使中非儿女们重燃希望,设法解决此一危机;

深信签字各方承诺遵守《班吉协定》的结论和力求恢复真正、持久的和平。

考虑到社会不安和冲突的来源——日益贫困、家庭和社会纽带断裂、中非人民购买力下降、粮食产量减少、饥谨和营养不良所形成的社会经济危机严重;

认为军火扩散和“路匪”现象令致班吉和内地再度不安全;

深信只有举国上下在国际社会帮助下一起努力才有可能设法恢复有效地重新进行社会经济活动以求和谐、持久发展的必要条件——和平与安全;

考虑到政治军事危机所带来的公然侵犯人权情事;

注意到中非儿女们之间的承诺反复受到破坏;

深信必须制订中非全国儿女间最后的民族和解公约,以求终止用人唯亲、宗派主义、排他主义和政风败坏所形成的政治、经济和社会习惯;

意识到必须设立后续行动和仲裁委员会负责处理因不遵守本公约的规定而产生的争端;

— 民族和解会议的有关建议;

庄严地协议如下:

第 1 条:

本公约签字各方庄严地承诺实行善政,排除用人唯亲、小集团主义、宗派主

义、关系主义和侵占挪用行为;

此外,签字各方又承诺通过对话和协商处理或促进处理一切将来的争端;

第 2 条:

签字各方庄严承诺利用投票来作为取得国家权力的唯一合法途径,并决定禁止利用武器和武力作为取得国家权力的方法和手段;

签字各方放弃利用武装力量动摇民主体制和在民众中间散布恐怖,置民主原则、人权和国家基本法律于不顾;

签字各方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独裁,并促请当局倾听民意,尊重少数人的权利;

第 3 条:

签字各方呼吁中非全国儿女团结起来,重建政治不稳以及经济、文化和社会脱节的国家;

第 4 条:

本公约签字各方承诺带头扫贫,协助国家设法重新推动中非经济发展和保证公平分配资源,改善社会教育和保健部门,优先按时支付工资、助学金和养老金;

第 5 条:

本公约签字各方强力呼吁国际社会援助国家和国际治安部队继续其收集散布全国的军火的棘手任务和重建秩序。

第 6 条:

签字各方保证共同努力,创造有利于防止任何侵犯人权情事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

第 7 条:

本公约签字各方决定设立后续行动和仲裁委员会,负责监督本公约的承诺的执

行情况和仲裁争端;

签字各方承诺,遇到本公约的规定得不到遵守时,向该委员会投诉;
后续行动和仲裁委员会的组成、职权范围和运作方式见附件;

第 8 条:

本公约签字各方承诺严格遵守公约的规定。

1998 年 3 月 日于班吉

签 字 者

- 共和国总统,
安热·费利克斯·帕塔塞阁下
- 政府
- 国民议会
- 司法机构
- FACA
- 市长协会

政 党

ADP	MLPC
CDCAD	MSCA
CN	PAD
ELAN	PARELI
FC	PCD
FPP	PLD
GILX-MND	PRC

MDD	PSD
MDI/PS	RDC
MESAN	UDRP
MESAN/BCC	UDR/FK
MDREC	UNDD
MNK	UPR
MUD	UPDES

工会联合会

CNTC
OSLP
USTC
PATRONAT
USCC

教 派

AEC
EGLISE CATHOLIQUE
CICA

人权、正义与民主

ACAT	MDDH
AFJC	GAMPCE
GERDES	OCDH

LCDH

GRADDER

GRPS

CNDH

LONDÔ

全国性组织

OFCA

ANECA

KOLI-OUALIGALA

ONAPHA

FNEC

UUCA

ASS. FEMMES JURISTES

AVIMUT

ASS. FEMMES CROYANTES

CIONGCA

FED. BOUBA-GUERE

FED. DESASS. DES PARENTS D'ELEVES

JEC

CROIX-ROUGE CENTRAFRICAINE

FESCA

ANBC

USCA

FNCJ

CNOSCA

ASS. DES CHOMEURS DIPLOMES

JEUNESSE

ACCB

专业组织

UNPC

民族和解会议

1998年3月5日于班吉

— — — — —

S/1998/219

Chinese

Page 9